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义隆永镇南梁村 2025 年度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发包人：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包人：内蒙古通大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义隆永镇南梁村 2025 年度农产品加工车间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通大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隆永镇南梁村 2025 年度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MQZCS-C-G-250048

工程地点：奈曼旗

工程建设内容：招投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崔艳玲

技术负责人：王小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计划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小写)¥：636151.83元。以上暂定合同价格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双方确定的合同价款要以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对此明确约定，均认可评审结论，对评审的计算方式标准双方不存在异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和报价表(含规格型号等技术质量指标要求)。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待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结算评审结论的结算价款将剩余工程款打入乙方账户。

按照项目价格 3%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从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预留或乙方缴纳到甲方基本账户上，乙方也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质保期过后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设计和规划，提出技术质量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进行工程占地等协调、管理；

3、负责工程初步验收和结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主要工作: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承包人及时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乙方进场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器具,必须保证是正规厂家生产,有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进场后原材料要进行监理见证取样和送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5、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负责所施工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2、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等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七、词语含义

(一)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二)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签订。

(三)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此页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立军
开户银行：1

账号：1

联系人：1

联系电话：2475-427787

乙方：内蒙古通大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保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建国北路支行

账号：152484614583

联系人：王佳宾

联系电话：15164901552